

19 世紀歐洲國際法對《南京條約》翻譯的影響研究

曹晴 CAO Qing

湖南理工學院

19 世紀初，歐洲拓展了《威斯特伐利亞和約》所建立的主權國家體系，確立了擁有 civilized（文明的）和 enlightened（明達的）身份的國家才具備國家主權的原則，將「野蠻」和「半開化」的國家排除在國際法範圍之外，為歐洲國家殖民擴張的正當性提供了法理基礎。鴉片戰爭以降，《南京條約》開啟了 19 世紀歐洲國際法在中國跨語際實踐的序幕，中國「未開化」或「半開化」的國家身份影響了南京條約的語言和翻譯，中英譯本的偏離並非出於譯者惡意欺詐，而是英國依託歐洲國際法，借助法治他者話語權力影響中英國際法交際行為和條約翻譯，實現殖民意圖的真實意思表達。